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3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监事会主席黄静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审议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表决结果：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全体监事一致同意《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核实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与会监事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认为：

(1) 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含子公司，下同）正式在职员工，其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 经核查，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于股东大会审议

股权激励计划 5 日前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具体激励对象名单详见《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

表决结果：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4、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审议和表决的结果合法有效。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等因素作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和满足公司长期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2月18日